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银行存单；
- 现金管理期限：6个月、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洲药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2,1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金额 2,100 万元，赎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2 亿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291,198 股，发行价格为 38.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1.4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2,925.9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8,437,045.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天健验（202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1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20,000.00	67,198.97
2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 CDMO 建设项目	56,000.00	194.64
3	补充流动资金	72,843.70[注 1]	72,843.70
	合计	248,843.70	140,237.31

注 1：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	2022年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大额存单	4,000	2025/8/13	2026/2/13	6个月	1.10%
			大额存单	16,000	2025/8/13	2026/8/13	12个月	1.20%

子公司本次使用 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本次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且未超过授权使用期限。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现金管理的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职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子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赎回
浙江九洲药业股	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67.51	是

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135.00	是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8,000	8,000	54.01	是
	大额存单	1,000	1,000	6.75	是
	大额存单	1,000	1,000	6.75	是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49,500	49,500	334.19	是
	大额存单	4,000	4,000	27.01	是
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100	2,100	14.18	是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	-	-	否
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存单	1,500	-	-	否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	-	-	否
	大额存单	6,000	-	-	否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00	-	-	否
	大额存单	5,000	-	-	否
	大额存单	45,000	-	-	否
	大额存单	4,000	-	-	否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4,000	-	-	否
	大额存单	16,000	-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